

吕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吕梁市财政局 文件

吕卫基妇发〔2018〕13号

吕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吕梁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全市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财政局：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82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吕政办发〔2015〕53号）、《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18〕5

号)等有关规定,决定从2019年1月1日起,调整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在原来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100元,即:年满60岁以上的并在村卫生室工作岗位离岗的乡村医生,且连续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者每月给予不少于200元的生活补助,20年以上者每月不少于250元的生活补助,30年以上者每月给予300元的生活补助(不离岗不享受)。

本次提标所需资金由省、县财政各负担50%,原来补助部分按原负担比例执行。

各县市区财政、卫生计生部门要落实应负担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发放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金。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